臺南市政府接受委託辦理丹娜絲颱風風災房屋毀損之拆除申請書

案件編號(公所填寫)：

A.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用印)

申請建物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地址/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日期：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結暨聲明事項：

一、　經申請人切結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委由政府媒合之廠商於114年9月30日前現有結構全部拆除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，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　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，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（一）不符合申請要件。

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。

此致　臺南市＿＿＿＿＿＿區公所

C.審核(公所填寫)

審核結果	□符合。 □不符□通知補正。 □無法補正。

承辦單位　　課長　　決行(區長)

檢附文件：

□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2.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三個月內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當年度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等擇一檢附)。並註記與正本相符。

□3.房屋損壞照片(應呈現門牌)

------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------

□4.委託書(非本人辦理)

□5.共有人同意書(共有或持分建物人**應全數同意**)